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

富生环复〔2020〕20号

关于《糕点、面包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鹏慈食品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:

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糕点、面包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、《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具体要求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昆明鹏慈食品有限公司富民分公司糕点、面包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东元路3号。项目租赁昆明玉象食品有限公司1号厂房1车间（1层）建设糕点、面包两条生产线，项目占地面积2520m^2，租用建筑面积1710m^2。建成后生产加工糕点、面包1000t/a，其中糕点（800t/a）、面包（200t/a）。项目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.6万元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为租赁厂房，仅对车间进行分隔、装修及设备安装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建设2个隔油池（1m^3，3m^3），生活废水经1m^{3}隔油池、生产废水经3m^{3}隔油池预处理后，进入昆明玉象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，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标准A等级标准后，进入园区管网，排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。

2.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粉尘执行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≤1.0mg/m^3。

（2）异味执行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二级标

准：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≤20 无量纲。

（3）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食堂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.5m 的排气筒外排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2.0mg/m^3，净化效率≥75%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4.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隔油隔渣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并清运处置。

（2）生产固体废弃物、化验室产生的固废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总量

废水量：531.12 t/a；COD：0.0147 t/a；氨氮：0.0022 t/a；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%。

四、其它

（1）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环

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2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 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2020年4月22日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　　2020年4月22日